

#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XJHQHW20240401)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2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
2. 评审标准 .....	38
3. 评标程序 .....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53
一、产品需求一览表 .....	54
二、技术性能指标 .....	63
三、检验考核要求 .....	63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卷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6: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QHW20240401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3144000.00 元

最高限价：3144000.00 元

采购需求：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2 胃 2 肠）1 套（进口），高端麻醉监护仪 5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2）进口产品国外生产企业给中国区总代理的授权书（加盖中国区总代理的公章，授权书如为英文文件的还须同时提供本授权书的中文翻译件）、进口产品中国区代理给投标人授权证明（仅进口设备提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6: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6: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地址：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晓燕

联系方式：13109077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894151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电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地址：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晓燕 电话：13109077757
1.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1718号孵化园综合楼B区6楼 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电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援疆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清单所示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p>

		<p>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2）进口产品国外生产企业给中国区总代理的授权书（加盖中国区总代理的公章，授权书如为英文文件的还须同时提供本授权书的中文翻译件）、进口产品中国区代理给投标人授权证明（仅进口设备提供）。</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政采云平台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的、工期、质量、质保期、付款方式、技术及商务服务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p>■允许</p> <p>偏差范围：标★项为关键性指标，接受负偏离，每偏离一项扣5分。非★项指标项，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开标前15天</p> <p>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开标前15天</p> <p>形式：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499857653@qq.com</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开标前15天</p> <p>形式：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499857653@qq.com</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无</p> <p>■有，最高投标限价：3144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伍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汇票；④本票；⑤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3.1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08286213288</p>



		<p>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p> <p>行号: 104898001081</p> <p>电话:0999-8216987</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尼勒克县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字样;</p> <p>3.2 采用第⑤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p> <p>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p> <p>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 /</p> <p>其他要求:</p> <p><b>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 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b></p>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6: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5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5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公示期满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2、进口产品国外生产企业给中国区总代理的授权书（加盖中国区总代理的公章，授权书如为英文文件的还须同时提供本授权书的中文翻译件）、进口产品中国区代理给投标人授权证明（仅进口设备提供）（含注册登记表），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6）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p>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正顺序依次唱标。</p> <p><b>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b></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银行汇票</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货安装完成经使用方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后退还（不计利息）。</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b>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b>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b>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p>

		<p>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b>3、备注：</b></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0	无效投标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li> <li>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li> <li>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li> <li>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li> <li>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ol>
11	采购代理费	<p>采购代理费：中标方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质保期：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3年；</p> <p>2、质量要求：合格；</p> <p>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要在1小时内响应，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p> <p>4、中标人需开具承诺书（保证进场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使用，不存在缺少相关配件及设备必配的附属设施）；</p> <p>5、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供货需求；</p> <p>6、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采购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产品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7.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U 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时能正常读取）。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4.2.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5.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5.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5.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5.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5.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与接收**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质疑答复

8.5.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5.4.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8.5.4.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5.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2）进口产品国外生产企业给中国区总代理的授权书（加盖中国区总代理的公章，授权书如为英文文件的还须同时提供本授权书的中文翻译件）、进口产品中国区代理给投标人授权证明（仅进口设备提供）（含注册登记表），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要求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其他要求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所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质保及维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投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法律规定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2分)	1. 投标人的诚信度和履约能力较高, 高于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 能够全面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得2分; 2. 投标人的诚信度和履约能力一般, 响应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 能够基本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得1分; 3. 投标人的诚信度和履约能力较差,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 未能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不得分;
		投标产品的业绩 (5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 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每份得1分。 <b>注: 该项满分5分, 超出按满分计算; 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采购合同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 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不得分。</b>
		培训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覆盖面、预期培训效果、培训地点等方面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得4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得2分; 方案较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5分)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能够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可行性支撑资料的得1分; 迟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2. 有应急处理措施且处理措施得当得2分, 否则不得分;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满分1分; 4. 对过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和处理方法, 满分1分(参考指标包括维修响应时间, 技术力量、维修服务队伍规模等);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 (2分)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编制完整、内容齐全、条理清晰、支撑材料查找方便; 共计2分, 欠合理的, 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0分)	投标货物主要结构、主要技术、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完全满足得30分, ★项为关键性指标, 接受负偏离, 每偏离一项扣5分。非★项指标项, 每偏离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标★项参数须提供与技术参数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 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无法反映相应参数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均视为不响应。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技术实力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整体配套性、可靠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审,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 满分6分。

		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 (5分)	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注：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5、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8、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4%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24.4.4.3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 2.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以公开招标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

2.21.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参数要求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2胃2肠）1套（进口）

#### 总体要求：

- \*1、厂家在新疆地区具有专业工程师人员不少于6名，保证后期售后能力，提供近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 2、厂家在国内设有维修工厂，专门负责内镜维修同时可以提供内镜保修合同，提供高品质维修。
- 3、整机4年保修（包含主机，光源，胃镜，肠镜，具体保修内容见附件）
- 4、带\*参数提供相关举证资料（包括说明书、检验报告、文献资料等）

#### 一、摄像系统

- 1、有标清和HDTV数字高清信号双线路输出模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
- 2、具有色彩强调功能，能选择性地使红白对比加强，使肉眼不能分辨的细微变化得到充分的显示。
- 3、具有色图显示功能，突出强调细微病灶。
- \*4、具有特殊光观察模式，提高粘膜及血管观察性，提升早期病变的检出率。
- 5、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便于从连续图片中选择所需图像。
- 6、有电子放大功能，有利于提高操作性与诊断率。
- 7、具有全自动测光功能，使图像的整体亮度达到最均匀的效果。
- 8、可通过面板上的按键进行自动白平衡。
- 9、有构造强调功能，八档可调。
- 10、有轮廓强调功能。
- 11、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可以预设白平衡及操作参数。
- 12、数字接口输出HD-SDI、DVI，双路输出，可实现与外挂2套存储设备的同步传输。
- 13、远程遥控功能

#### 二、冷光源

- 1、灯泡使用寿命 $\geq 500$ 小时，采用双灯设计，备用灯 $\geq 12V$  35W。
- 2、配有物理特殊光专用滤光系统。
- 3、送气压力 $\geq 3$ 档。
- 4、自动亮度控制，自动曝光 $\geq 16$ 档。
- 5、调光方式同时有自动/手动2种。
- 6、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 7、具有强透光定位功能。

- 8、前面板有指示专用滤光片设定。
- 9、使用专用滤光片可实现颜色转换。
- 10、关闭光源后，设定（滤光片设定除外）仍可被保存。

### 三、高清电子胃镜

- \*1、具有特殊光观察模式,提高粘膜及血管观察性,提升早期病变的检出率。
- 2、图像传感器:实现 HDTV 成像。
- 3、具有光学放大功能,可以同时满足常规筛查和光学放大观察。
- 4、具备多种观察焦距选择。
- 5、视野角:  $\geq 140$  度。
- 7、插入部外径:  $\leq 10$  mm,先端部外径:  $\leq 10.3$ mm。
- 8、钳子管道直径:  $\geq 2.4$  mm。
- 9、弯曲角度 上 $\geq 209$ 度,下 $\geq 89$ 度,左 $\geq 99$ 度,右 $\geq 99$ 度。
- \*10、遥控按钮: $\geq 5$ 个,可任意设定常用功能,方便医护人员设置快捷键,提升操作效率。
- 11、具有副送水管道。
- 12、防水式一触式接头,洗消时不用带防水帽,可直接放入水中洗消。
- \*13、支持物理特殊光治疗技术,快速识别出血点及分辨深层血管,提升手术安全。
- 14、支持构造与色彩强调成像,分别对图像的构造、色彩、亮度进行联合强调,增加术野暗区亮度,提高病变发现能力。

### 四、高清电子结肠镜

- \*1、具有特殊光观察模式,提高粘膜及血管观察性,提升早期病变的检出率。
- 2、图像传感器:实现 HDTV 成像。
- 3、具有光学放大功能,可以同时满足常规筛查和光学放大观察。
- 4、不同观察模式下视野角不同,扩大视野范围,皱襞等观察困难的部位观察更加容易,提高发现率,更容易发现管腔,更容易寻腔进镜,安全高效插入,缩短操作时间。
- 5、具备多种观察焦距选择。
- 6、插入部外径:  $\leq 12.9$  mm,先端部外径 $\leq 13.3$ mm。
- 7、钳子管道直径:  $\geq 3.65$ mm。
- 8、弯曲角度 上 $\geq 179$ 度,下 $\geq 179$ 度,左 $\geq 160$ 度,右 $\geq 160$ 度。
- 9、有效长度:  $\geq 1330$  mm。

\*10、导光束呈品字型分布，画面亮度更均匀，减少反光，整体明亮，提高可视性，减少漏诊发生；在放大观察时，更加易于观察病变细节。（具体写明有几根导光束）。

\*11、遥控按钮： $\geq 5$  个，可任意设定常用功能，方便医护人员设置快捷键，提升操作效率。

12、具有副送水管道。

\*13、具有肠镜插入技术：可以通过操作部调节环，调节镜身硬度；镜身弯曲部，可在肠道实现被动顺应弯曲；可将施加给镜身的力，精准强力传导到先端。

14、防水式一触式接头，洗消时不用带防水帽，可直接放入水中洗消。

15、具有磁导航功能，在插入过程中，可对内镜位置和形状进行实时的 3D 视图观察。

\*16、支持物理特殊光治疗技术，快速识别出血点及分辨深层血管，提升手术安全。

17、支持构造与色彩强调成像，分别对图像的构造、色彩、亮度进行联合强调，增加术野暗区亮度，提高病变发现能力。

## 五、高清放大胃镜

\*1、具有特殊光观察模式，提高粘膜及血管观察性，提升早期病变的检出率。

2、图像传感器：实现 HDTV 成像。

3、可实现光学放大观察，可以同时满足常规筛查和光学放大观察。

4、采用拨杆放大操作方式，操作方便，更易对焦。

5、具有光学放大功能，可以同时满足常规筛查和光学放大观察。

6、具备多种景深观察选择。

7、插入部外径： $\leq 9.8$  mm，先端部外径： $\leq 10.6$  mm。

8、钳子管道直径： $\geq 2.7$  mm。

9、弯曲角度：上 $\geq 209^\circ$ ，下 $\geq 89^\circ$ ，左 $\geq 99^\circ$ ，右 $\geq 99^\circ$ 。

\*10、导光束呈品字型分布，画面亮度更均匀，减少反光，光线均匀，整体明亮，提高可视性，减少漏诊发生；在放大观察时，更加易于观察病变细节。（具体写明有几根导光束）。

11、具有副送水管道。

12、防水式一触式接头，洗消时不用带防水帽，可直接放入水中洗消。

13、遥控按钮数量 $\geq 4$  个，方便医护人员设置快捷键，提升操作效率。

\*14、支持物理特殊光治疗技术，快速识别出血点及分辨深层血管，提升手术安全。

15、支持构造与色彩强调成像，分别对图像的构造、色彩、亮度进行联合强调，增加术野暗区亮度，提高病变发现能力。

## 六、高清放大结肠镜

- \*1、具有特殊光观察模式,提高粘膜及血管观察性,提升早期病变的检出率。
- 2、图像传感器:实现 HDTV 成像。
- 3、可实现光学放大观察,可以同时满足常规筛查和光学放大观察。
- 4、具有副送水管道。
- 5、具备多种观察视角不同,放大时观察范围更广,提供更多可见信息,降低漏诊,缩短操作时间。
- 6、具备多种景深观察模式,扩大视野范围,皱襞等观察困难的部位观察更加容易,提高发现率,更容易发现管腔,更容易寻腔进镜,安全高效插入,缩短操作时间。
- 7、插入部外径:  $\leq 13\text{mm}$ ,先端部外径:  $\leq 13.3\text{mm}$ 。
- 8、钳子管道直径:  $\geq 3.2\text{mm}$ 。
- 9、弯曲角度 上 $\geq 179^\circ$ ,下 $\geq 179^\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 10、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 mm}$ 。
- \*11、导光束呈品字型分布,画面亮度更均匀,减少反光,光线均匀,整体明亮,提高可视性,减少漏诊发生;在放大观察时,更加易于观察病变细节(具体写明有几根导光束)。
- \*12、具有肠镜插入技术:可以通过操作部调节环,调节镜身硬度;镜身弯曲部,可在肠道实现被动顺应弯曲;可将施加给镜身的力,精准强力传导到先端,安全高效插入,缩短操作时间。
- 13、防水式一触式接头,洗消时不用带防水帽,可直接放入水中洗消。
- 14、采用拨杆放大操作方式,操作方便,更易对焦。
- 15、遥控按钮数量 $\geq 4$ 个,方便医护人员设置快捷键,提升操作效率。
- \*16、支持物理特殊光治疗技术,快速识别出血点及分辨深层血管,提升手术安全。
- 17、支持构造与色彩强调成像,分别对图像的构造、色彩、亮度进行联合强调,增加术野暗区亮度,提高病变发现能力。

## 七、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 1、支持 4K 图像显示。
- 2、屏幕尺寸 $\geq 32$ 英寸。
- 3、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
- 4、纵横比 16: 9。
- 5、亮度 $\geq 450\text{cd/m}^2$ 。
- 6、有 PIP、POP 显示功能。
- 7、信号端口:输入: 12G-SDI\*2、DVI\*1、HDMI\*1 等;输出: 12G-SDI\*2、DVI\*1 等。
- 8、具有 A. I. M. E. 分辨率增强技术。



9、具有图像翻转功能。

10、具有克隆输出功能。

八、配备台车和水泵各 1 个

九、管道刷 10 个，灯泡 4 个，送气送水按钮 10 个，吸引按钮 10 个，活检孔帽 10 个，透明帽 4 个，内镜异物钳（鼠齿钳）1 把。

#### 十、保修内容

序号	名称	保修年限
1	摄像系统	4 年
2	冷光源	4 年
3	高清电子胃镜	4 年
4	高清电子结肠镜	4 年
5	高清放大胃镜	4 年
6	高清放大结肠镜	4 年
备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所有设备，根据损坏部位原厂更换新部件。		

## 高端麻醉监护仪 5 台

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III类注册；
2.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3. **≥15.6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1920×1080像素；**
4.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5. \*每台监护仪需标配一个多参数模块，能实现转运监护仪在外出转运时，手术室里的主机不受影响，仍然能继续监测病人生命体征。
6. \*需单独标配三台≥5.5寸触摸屏的转运监护仪和三个ETCO<sub>2</sub>呼末二氧化碳模块加一个BIS麻醉深度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转运监护仪内置大锂电池供电≥8小时；能与模块插槽互联，转运时不用更换病人导联线。
7. 无风扇设计，极大降低噪音；
8. \*主机标配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2.5小时；
9.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10.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Masimo/Nellcor SPO<sub>2</sub>、2IBP、ETCO<sub>2</sub>、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以上参数均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1. 支持3/5/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2.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13. 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14. 可配Glasgow12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15.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QT/QTc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1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7. 可配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帮助医生分析病人24小时心电整体状况；

18. \*心率报警限范围：HR 高限：17bpm~295 bpm、HR 低限：16bpm~290 bpm、极度心动过速：60 bpm~300 bpm 、极度心动过缓：15bpm~120 bpm；
19.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50mV；
20.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db；
21.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
22.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23. 可选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 % ~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24. 标配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
25.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6.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28. NIBP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50mmHg，舒张压 15 mmHg-210mmHg，平均压 15 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
29.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30.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1. 每台监护仪标配有创血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32.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范围：-50——370mmHg；
33.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1% ；
34. 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S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 mmHg~50mmHg；分辨率：1mmHg；
35. 可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
36.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EtCO2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齡段病人，旁流采样率：≤50ml/min，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排水管，减少感染风险；
37. \*支持升级麻醉气体AG监测模块，监测CO2/O2/N2O/AA（吸入麻醉药）的波形和数值显示及呼吸频率awRR，主流监测方式：无需执行校准，每24小时自动校准；
38. 支持升级ICG模块，进行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39. 支持升级有创心输出量C.O监测模块，采用金标准热稀释法测量；
40.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BIS监测模块，提供脑电波形显示，BIS指数（0至100）EMG（肌电信号）SQI（信号质量指数）SR（抑制比）SEF（频谱边缘频率）TP（总功率）等参数；
41.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它床观察、ECG全屏、ECG半屏、PAWP、EWS、单血氧、CCHD界面（选配）等；
42.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起搏分析、CCHD筛查等软件功能；
43. \*支持≥16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44. \*支持≥2000组NIBP存储与回顾功能；
45. \*支持≥2000组报警事件与回顾功能；
46.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7. \*支持≥48小时心律失常统计与回顾功能；
48. 具备演示功能,方便培训及学习；
49. 具备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方便查看报警信息；
50. 可支持内嵌PC功能，可在监护仪上安装医院的信息系统，包括HIS、LIS、手麻等，支持双系统同时运行；
51. 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52.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售后：1.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有效性，要求提供厂家驻本省的办事处证明文件及十名以上厂家工程师的社保证明及联系方式，工程师需每月回访检修一次设备，每次检修提供售后回访单。**

**2.\*设备整机质保三年，需另配10个硅胶材质血氧探头、5个重复性体温探头、5套有创血压电缆。**

## 二、技术性能指标

本次采购产品的具体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本章“一、参数要求”。

## 三、检验考核要求

### 1. 现场验收

1.1 货物运抵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1.2 现场验收包括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

### 2. 最终验收

2.1 最终验收应在产品调试完毕并经过试运行后，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

##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卖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产品的金额是多少,均由卖方补齐,费用由卖方承担。

### 3. 质保期

3.1 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3年。

3.2 在此质保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物非用户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3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4 卖方对不属自产的外协件,也需提供与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服务保证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及证书。

3.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时,买方认为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3.6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产品,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7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标书内容:	页码
一、投标函	.....
投标承诺书（一）	.....
投标承诺书（二）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分项报价表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2-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9-2-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9-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其他资料 (如有) .....	
十二、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三、总体方案说明.....	
十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	
十五、廉政承诺书.....	
十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交货期\_\_\_\_\_日历天，提供\_\_\_\_\_（货物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 (7) 开标一览表
- (8) 分项报价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总体方案说明；
- (12)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承诺书（一）

致（发包人）：\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总报价投标，按上述招标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填报的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承担本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供货通知书后立即组织供货，在\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整个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_\_\_\_\_的质量标准交付全部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工程师等级		工程师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未同时在其它项目担任负责人。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拟任职务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其他相关认证等）；

2、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如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禁止投标人原文复制招标参数。  
 2、投标产品参数为正偏离的，须提供印证资料并在本表“说明”栏标注参数出处及对应页码。  
 3、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以次充好。  
 4、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内容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		
	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合同专用条款 12.3	付款方式		
	第五章供货要求	商务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八、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 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 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九、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维保期	
质量标准	
报价总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合同履行期限”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十、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4.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5.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文件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 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并保  
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法人授权人姓名\_\_\_\_\_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法人姓名\_\_\_\_\_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_\_\_\_年\_\_月\_\_日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产品（非定制产品），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贵方目前是否正在涉及或面临尚未解决，对贵方影响巨大的诉讼案件？如果有，请简单说明情况。贵公司及分支机构或建议联合供货体的任何成员在过去 10 年中是否涉及任何诉讼案件？如果是，请写明诉讼案的现状。

投标人的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资料 (如有)

## 十二、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投标产品（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及图片资料；
- 2、投标产品（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保质保用期；
- 3、对投标产品（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 4、生产企业的授权书及技术支持；
- 5、安全、突发应急方案；
- 6、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报价有利的其他资料。

### 十三、总体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 十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十五、廉政承诺书

致：

为加强在 xxxxx 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2. 我方遵照执行贵方提供的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贵方监督。

3.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贵方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的礼品、礼金，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贵方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对我方采取批评教育或其它措施。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由贵方予以追缴，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 如果贵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地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6.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年 月 日

## 十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